



环宇建科

NEEQ: 831873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anyu Construction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樊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伟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不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2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7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300 号环宇大厦 2503 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环宇建科、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控股	指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建设	指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办法
建造师	指	从事建设工程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关键岗位的专业人员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EPC 项目	指	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的缩写，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报告期、当期	指	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anyu Construction Co.,ltd		
	—		
法定代表人	樊红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8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樊益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樊益棠、宋良、樊红），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 E-房屋建筑业（E47）-房屋建筑业（47）-房屋建筑业（E47）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工业化技术研发及咨询；建筑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研发及咨询；建筑设计及咨询；装潢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环宇建科	证券代码	831873
挂牌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60,241,287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5 层（投资者沟通电话：010-88013609）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竺斌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300 号环宇大厦 2015 室
电话	0575-85336935	电子邮箱	security@zjhy.cc
传真	0575-85117404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 300 号环宇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	312000
公司网址	www.huanyujianke.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4509865G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300 号环宇大厦 25 楼		
注册资本（元）	360,241,287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建筑行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主要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同时配套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和公路、水利、城市及道路照明、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城市园林绿化、园林古建筑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公司提供民用建筑全类型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提供房屋建筑、道路、桥梁、水利工程、园林绿化、消防、机电设备安装、房屋装饰装潢、地基工程等服务；其中公司主要通过各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道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等的施工业务，公司本部主要开展项目总承包、设计、监理业务。

公司通过各地工程公开招投标市场取得工程项目，为业主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为业主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即工程款收入。公司是建筑行业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旗下具有 7 个一级专业资质，公司的业务模式分为三类，一是工程总承包业务，二是施工总承包业务，三是专业分包业务。其中，施工总承包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没有发生变化。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8,270,440.88 元，同比下降 13.20%；净利润 12,754,113.87 元，同比下降 19.93%。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建筑行业，积极开展经营工作，业务上平稳发展；全力抓安全促生产，实现全年营收的基本平稳。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子公司浙江环宇筑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

	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133008554； 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三年 浙江环宇筑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又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2381，有限期三年。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18,270,440.88	2,901,391,796.37	-13.20%
毛利率%	6.30%	5.8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1,702.19	20,063,816.82	-23.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69,405.68	18,221,714.23	-3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0%	2.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	2.35%	—
基本每股收益	0.0427	0.0557	-23.3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20,088,613.40	4,192,400,865.59	-4.11%
负债总计	3,225,824,560.63	3,383,715,850.80	-4.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878,400.66	767,009,129.70	-0.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3	2.13	-0.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2%	6.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24%	80.71%	—
流动比率	1.07	1.00	—
利息保障倍数	1.51	2.3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4,562.97	-24,368,895.75	-24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	2.22	—
存货周转率	145.37	153.8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11%	-6.2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20%	-23.38%	—
净利润增长率%	-19.93%	-30.4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2,856,023.14	5.05%	306,359,868.44	7.31%	-33.79%
应收票据	14,690,679.88	0.37%	52,125,006.60	1.24%	-71.82%
应收账款	941,848,612.4	23.43%	1,088,410,720.68	25.96%	-13.47%
其他应收款	188,035,869.81	4.68%	136,240,480.54	3.25%	38.02%
存货	12,684,195.65	0.32%	21,961,396.89	0.52%	-42.24%
其他流动资产	5,749,739.06	0.14%	10,351,014.89	0.25%	-44.45%
投资性房地产	100,663,788.85	2.50%	150,100,330.35	3.58%	-32.94%
固定资产	379,606,273.48	9.44%	273,639,250.77	6.53%	38.73%
在建工程	53,097.34	0.00%	4,531,818.25	0.11%	-98.83%
无形资产	35,597,910.07	0.89%	25,749,705.50	0.61%	38.25%
长期待摊费用	4,349,262.87	0.11%	2,708,883.80	0.06%	6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319,777,835.74	7.63%	-1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00%	4,000,000.00	0.10%	900%
合同负债	10,753,268.95	0.27%	186,993,500.64	4.46%	-94.25%
应交税费	13,622,107.99	0.34%	50,743,385.47	1.21%	-73.15%
其他流动负债	1,379,258.01	0.03%	36,467,994.81	0.87%	-96.22%
长期借款	21,111,111.05	0.53%	47,571,428.55	1.13%	-55.62%
长期应付款	8,019,475.30	0.20%	0.00	0.0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金额为 202,856,023.14 元，较上期减少 103,503,845.30 元，变动比例为-33.79%。主要原因系本期工程进度款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金额为 14,690,679.88 元，较上期减少 37,434,326.72 元，变动比例为-71.82%。主要原因系持有相关票据到期；

3、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为 188,035,869.81 元，较上期增加 51,795,389.27 元，变动比例为 38.02%。主要原因系增加工程招投标，前期资金往来增加；

4、存货：本期金额为 12,684,195.65 元，较上期减少 9,277,201.24 元，变动比例为-42.24%。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环宇筑友减少产成品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本期金额为 5,749,739.06 元，较上期减少 4,601,275.83 元，变动比例为-44.45%。主要原因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6、投资性房地产：本期金额为 100,663,788.85 元，较上期减少 49,436,541.50 元，变动比例为-32.94%。主要原因系转回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7、固定资产：本期金额为 379,606,273.48 元，较上期增加 105,967,022.71 元，变动比例为 38.73%。主要原因系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和取得天津空港经济区领号路 66 号不动产；

8、在建工程：本期金额为 53,097.34 元，较上期减少 4,478,720.91 元，变动比例为-98.83%。主要原因系本期在建项目完工；

9、无形资产：本期金额为 35,597,910.07 元，较上期增加 9,848,204.57 元，变动比例为 38.25%。主要原因系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长期待摊费用：本期金额为 4,349,262.87 元，较上期增加 1,640,379.07 元，变动比例为 60.5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大宇交通厂房装修转入；

11、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金额为 0.00 元，上期金额为 319,777,835.74 元，变动比例为-100%。主要原因系转出至合同资产；

12、应付票据：本期金额为 40,000,000.00 元，较上期增加 36,000,000.00 元，变动比例为 900.00%。主要原因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3、合同负债：本期金额为 10,753,268.95 元，较上期减少 176,240,231.69 元，变动比例为-94.25%。主要原因系工程进度加快，导致合同负债减少；

14、应交税费：本期金额为 13,622,107.99 元，较上期减少 37,121,277.48 元，变动比例为-73.15%。主要原因系项目进行结算后，缴纳前期计提的相关税金；

15、其他流动负债：本期金额为 1,379,258.01 元，较上期减少 35,088,736.80 元。变动比例为-96.22%。主要原因系本期结转代转销项税额；

16、长期借款：本期金额为 21,111,111.05 元，较上期减少 26,460,317.50 元，变动比例为-55.62%。主要原因系按期归还长期借款；

17、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为 8,019,475.30 元，上期金额为 0.00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环宇筑友融资租赁 1000 万。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18,270,440.88	—	2,901,391,796.37	—	-13.20%
营业成本	2,359,676,342.83	93.70%	2,732,962,189.78	94.19%	-13.66%
毛利率%	6.30%	—	5.81%	—	—
信用减值损失	-20,260,615.04	-0.80%	-11,555,552.31	-0.40%	-75.33%
资产减值损失	17,161,376.94	0.68%	-3,526,686.70	-0.12%	586.61%
营业外支出	9,273,329.10	0.37%	1,042,979.84	0.04%	789.12%
利润总额	16,153,020.78	0.64%	30,182,156.36	1.04%	-46.48%
所得税费用	3,398,906.91	0.13%	14,253,728.86	0.49%	-76.1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信用价值损失：本期金额为-20,260,615.04 元，较上期减少 8,705,062.73 元，变动比例为-75.33%。
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较多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 17,161,376.94 元，较上期增加 20,688,063.64 元，变动比例为 586.61%。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全额计提损失的合同资产；
- 3、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 9,273,329.10 元，较上期增加 8,230,349.26 元，变动比例为 789.12%。
本期因发票问题缴纳税款滞纳金导致；
- 4、利润总额：本期金额为 16,153,020.78 元，较上期减少 14,029,135.58 元，变动比例为-46.48%。
主要原因系本期受行业形势不利变化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5、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 3,398,906.91 元，较上期减少 10,854,821.95 元，变动比例为-76.15%。
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利润总额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96,701,436.38	2,886,657,723.21	-13.51%
其他业务收入	21,569,004.50	14,734,073.16	46.39%
主营业务成本	2,346,610,388.87	2,722,020,206.89	-13.79%
其他业务成本	13,065,953.96	10,941,982.89	19.4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房屋建筑类	2,124,933,042.60	2,001,264,167.02	5.82%	-1.69%	-2.33%	0.62%
设计监理类	13,379,148.57	9,684, 412.07	27.62%	-14.68%	-26.88%	12.09%
市政工程类	231,678,161.71	217, 738, 977.72	6.02%	-57.57%	-58.17%	1.35%
道路交通类	57,624,138.88	55,001,726.28	4.55%	73.30%	65.91%	4.25%
装配式建筑业务	69,086,944.62	62,921,105.77	8.92%	-46.63%	-40.25%	-9.73%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义乌市锦禾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3,593,258.50	12.06%	否
2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7,614,678.90	5.46%	否
3	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3,105,805.25	3.30%	否
4	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6,674,520.18	3.04%	否
5	杭州白贝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572,915.60	3.04%	否
合计		677,561,178.43	26.9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永坤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8,594,736.36	5.03%	否
2	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9,774,470.96	2.53%	否
3	杭州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014,701.94	1.36%	否
4	杭州赢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521,260.59	1.25%	否
5	杭州冠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213,592.23	1.11%	否
合计		266,118,762.08	11.28%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4,562.97	-24,368,895.75	-24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32.85	-13,904,033.81	10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4,706.07	5,923,795.68	-410.0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82,964,562.97 元，较上期减少 58,595,667.22 元，变动比例为-240.45%。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项目业主结算滞后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 514,432.85 元，较上期增加 14,418,466.66 元，变动比例为 103.70%。原因系与上期比较，未进行改造，升级生产线等投资活动；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18,364,706.07 元，较上期减少 24,288,501.75 元，变动比例为-410.02%。原因系本期利息资本化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施工	500,000,000	3,468,364,138.31	838,703,095.98	2,162,665,808.06	42,206,740.4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	预期无法收回
--------	------	-------	--------	--------

			额	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0.00	0.0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业，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 and 城市化进程发展等。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
施工工期风险	由于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计部门未按时提供设计图纸、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完成，出现违约风险。
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工期。目前，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工程劳务分包协作的风险	因为施工作业中应用人力劳动情况较多，而且工程工期长短不一，工作内容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项目施工中的管理成本，行业内普遍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将依法可以分包的劳务进行分包。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将劳务承包给劳务承包方。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24%、80.71%，从债务结构上看，流动负债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

	本相同，无重大差异。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业主支付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房屋建筑施工业务为主，如果工程业主资信较差，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则会增加经营成本，并有可能发生坏账损失。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941,848,612.38 元和 188,035,869.81 元。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形成资金压力；公司通过诉讼方式索要工程款，将会支付诉讼费和律师费，同时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会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这些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1、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公司属于建筑业，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城市化进程发展等。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优化业务板块，选择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适当减少承接衰退行业的施工业务，调整公司经营策略，控制风险。

2、施工工期风险。由于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计部门未按时提供设计图纸、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完成，出现违约风险。

对策：公司审慎研究合同条款，通过在合同中制定免责条款、加强与业主及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联系、获取支持，并加强项目管理来降低该风险。

3、施工安全风险。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工期。目前，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策：公司在项目施工中确保安全经费足额投入，加强安全检查、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对承接的项目均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以转移部分难以防范的风险。

4、工程劳务分包协作的风险。因为施工作业中应用人力劳动情况较多，而且工程工期长短不一，工作内容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项目施工中的管理成本，行业内普遍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将依法可以分包的劳务进行分包。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将劳务承包给劳务承包方。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对策：公司选择有资质且管理规范劳务分包单位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劳务分包商，同时在劳务分包单位作业时加强现场监督巡查，进一步降低劳务分包协作风险。

5、偿债能力风险。报告期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24%、80.71%，从债务结构上看，流动负债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同，无重大差异。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业主支付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对策：公司每年均会根据承接的业务量和业务性质编制财务预算，对来年可能需要的大额资金支付提前筹划；同时公司和多家银行签订有综合授信合同，对难以预见的短期资金支付需求，可及时从银行获得信贷支持；公司与下游供应商和分包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通过适当延缓付款时间来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与关联方星宇控股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对于临时的资金需求，可以从其获得拆借资金。

6、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的营业收入以房屋建筑施工业务为主，如果工程业主资信较差，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则会增加经营成本，并有可能发生坏账损失。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941,848,612.38 元和 188,035,869.81 元。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形成资金压力；公司通过诉讼方式索要工程款，将会支付诉讼费和律师费，同时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会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这些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强化业务承接风险评估，做好应收款整体管控，增强工程款核算、申报、回收及反馈的针对性，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确保企业应收账款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04,867,788.36	26.75%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82,261,589.21	10.74%
作为第三人	0.00	0.00%
合计	287,129,377.57	37.49%

备注：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统计数据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以起诉金额或仲裁申请金额为准，非实际判决或裁决金额。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4-050、 2024-052	原告/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否	78,328,751.20	否	详见对公司的影响
2024-002、 2021-090	原告/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否	114,401,867.00	否	详见对公司的影响
2024-003、 2021-089	原告/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否	75,548,793.73	否	详见对公司的影响
2018-028	原告/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否	121,591,929.81	否	详见对公司的影响
2023-043	原告/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否	106,846,504.81	否	详见对公司的影响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诉运城新城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诉讼

2020 年 8 月 15 日，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和运城新城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吾悦广场住宅地块三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施工被告一、二的吾悦广场住宅地块三项目（1#、2#、3#、5#6#、热交换站及地下车库等），合同工程含税暂定总金额 214,813,728.48 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运城盐湖项目地块三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 1》、《运城盐湖项目地块三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 2（部分材料调差）》；2022 年 7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吾悦广场住宅地块三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3；2023 年 11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西北大区山西片区运城盐湖项目吾悦广场住宅地块三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4》。

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原告即按约进场，经原告克服施工过程中的疫情、被告一工程进度款不到位、工程变更、非原告施工项目工期拖延等诸多不利因素，全部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竣工并通过验收、备案。全部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移交并交付使用。2023 年 9 月 27 日原告将工程决算资料提交给被告一。2023 年 12 月 30 日，原告补充提交工程决算资料。由于被告一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审核结果，应视为其认可原告上报的决算金额，即案涉工程决算造价为 261,777,552.46 元。截止起诉日，剩余未付工程款项为 78,328,751.20 元。鉴于被告迟迟未付工程款，故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工程款及其他合法权益。要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 78,328,751.20 元，并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 250 万元商票的贴息 87500 元及被告一所供材料节省费用 340,503.63 元；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返还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并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的利息；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垫付的分包单位水电费 60,000.00 元，及逾期支付的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

同期 LPR 利率计算的利息；5、判令被告三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减资的 10,476,200.00 元范围内对第 1、2 项请求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6、判令被告四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减资的 9,523,800.00 元范围内对第 1、2 项请求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7、依法确认原告对第 1 项诉讼请求中的工程款就所承包施工的案涉工程即吾悦广场住宅地块三（1#、2#、3#、5#6#、热交换站及地下车库）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8、本案诉讼费用、财保费用及财保担保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2024）晋 0802 民初 7409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运城新城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50,736,884.84 元及利息（以 31,300,097.74 为基数，按年利率 3.45%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7 日；以 25,300,097.7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45%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以 50,736,884.8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45%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运城新城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及利息（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45%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被告运城新城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分包单位水电费 6 万元及利息（以 6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率 3.45%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及吾悦广场住宅地块三（1#楼、2#楼、3#楼、5#楼、6#楼、热交换站及地下车库）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工程价款 50,736,884.84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5 年 3 月 7 日收到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被告一）及开庭传票，案号（2025）晋 08 民终 658 号，二审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2、唐山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因唐山市唐海县海澳大酒店 B 座工程款一事起诉业主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厦房地产），诉请解除工程合同、判决中厦房地产支付工程款 10,412.50 万元并支付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1,027.69 万元。2018 年 12 月 24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唐民初字第 269-11 号一审裁定驳回环宇集团的起诉。2019 年 7 月 3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中厦房地产开发的滦南县北河新区项目 5、6、7 号住宅楼 148 套住宅，查封期从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止。2019 年 11 月 4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终 1023 号裁定判决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唐民初字第 269-11 号民事裁定，发回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0 年 6 月 3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3 日再次开庭。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又就此案进行开庭审理。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被告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 61,393,860.75 元的工程款发票；二、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三十日内向被告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移交案涉工程资料；三、驳回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中厦房地产对上述判决不服，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期间环宇集团对涉案财产保全情况提出多次复议，最终经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执监 221 号，驳回环宇集团申诉请求。维持（2021）冀 02 执异 673 号裁定结果。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冀民终 472 号二审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02 民初 707 号民事判决；二、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4,801,354.41 元，并以 14,801,354.41 元为基数，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确认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14,801,354.41 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依法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移交案涉工程资料；五、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 53,163,123.35 元的工程款发票；六、驳回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4 年 1 月 25 日，环宇集团就该案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3 月 4 日，环宇集团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冀 02 执 66 号执行通知，目前环宇集团申请查封的被执行人房产已经完成网上询价，待进一步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执行中。

3、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诉讼

2015 年 9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一终字第 9 号判决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房地产）支付环宇集团工程款 44,422,768.55 元，利息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给付拖欠进度款利息 1,239,447.88 元、赔偿设备损失 13,093,867.04 元、赔偿误工损失 16,792,710.26 元，并对 57,519,811.59 元范围内对该公司龙庭时代项目未出售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6 年 1 月 7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2016）冀 02 执 121 号查封南北房地产名下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 16 号，面积 11,259.08 平方米；一层 101 号-108 号全部房产（合计 5,360.24 平方米）；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止。查封期间，不得转让、买卖、抵押、处置和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唐山中院作出（2016）冀 02 执 121 号之二执行裁定，裁定对南北房地产名下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 16 号，面积 11,259.08 平方米；一层 101 号-108 号全部房产（合计 5,360.24 平方米）进行评估拍卖。

2018 年 8 月 3 日，唐山中院作出（2018）唐法鉴外委字第 927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唐山永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龙庭时代商住楼房产进行市场价值的评估。2018 年 10 月 12 日，唐山永信房地

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永信估字（2018）第 1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总额为 16,244.19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 02 执 121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继续查封上述财产，查封期限延期两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

2019 年 6 月，南北房地产针对评估行为向唐山中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撤销（2016）冀 02 执 121 号之二裁定，终止对查封房产评估的执行行为。唐山中院经审查后作出（2019）冀 02 执异 576 号执行裁定，驳回了南北房地产的异议请求，针对拍卖行为，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又就龙庭时代房产的拍卖行为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2 执异 9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执复 83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执行机构拍卖工作正在执行中。

2020 年 4 月 24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还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另外 47 套房产，查封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2021 年 11 月 18 日，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2 执恢 177 号拍卖通知书。拍卖标的为：唐山市路北区龙庭时代商业楼负一层房产（12272.7 平方），拍卖机构：淘宝网。拍卖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00 开始。

2021 年 12 月 24 日，唐山市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超市及库房因无人出价，一拍流拍；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唐山市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超市及库房因无人出价，二拍流拍。

2022 年 10 月 25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2020）冀 02 执恢 177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第 9、10、11、12、13、14、15、16、17、19、20、21 号房产的所有权作价 78,535,437.00 元人民币，交付申请人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权，房产所有权自裁定送达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日起转移。

2024 年 1 月 13 日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2020）冀 02 执恢 177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决如下：一、将被执行人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建华南里兴元居（原龙庭时代）3-1-1503、3-1-16.3、3-1-1703、3-1-1903、3-2-0503、3-2-0603、3-2-1203、3-3-1801 号 8 套住宅、正一层 102、108 号 2 套商业作价 24,519,26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权。房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可执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过户产生的税费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三、解除对被执行人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建华南里兴元居（原龙庭时代）3-1-1503、3-1-16.3、3-1-1703、3-1-1903、3-2-0503、3-2-0603、3-2-1203、3-3-1801 号 8 套住宅、正一层 102、108 号 2 套商业查封。

2024 年 7 月 16 日，唐山市路北区建华南里兴元居（原龙庭时代）3-1-1503、3-1-16.3、3-1-1703、3-1-1903、3-2-0503、3-2-0603、3-2-1203、3-3-1801 号 8 套住宅产权已过给环宇集团。其他尚待进一步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执行中。

4、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

2018 年 5 月 23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皖民初 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环宇）支付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建科）工程款 303,876,342.00 元及以此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9,021,848.00 元；返还环宇建科质量保修金 8,738,989.83 元及并支付以此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环宇建科已收到宿州环宇支付的工程款 33,053.83 万元，剩余款项 3,983.79 万元尚在执行中。

5、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

2023 年 4 月，环宇建设以水秀悦府一标段（孔雀城三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裕荣”、“被告一”）及其股东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环宇建设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3,551,489.71 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1,715,154.57 元（利息自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始计算，以欠付工程款本金为基数，以 LPR 为计息利率，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被告一仍需承担支付）；（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抢工费用、疫情专项补偿费用 1,579,860.53 元；（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 103,551,489.71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即“水秀悦府”一标段（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一标段（南区）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由二被告承担。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传票通知 2023 年 9 月 14 日 09:00 在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法院已根据环宇建设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查封被告 25 套联排（估值 4,671 万元）和 3 套房产及 33 个车位（估值约 800 万元），合计 5,400 余万元。

2024 年 4 月 9 日开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一审中。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浙江 大字 交通 工程 有限 公司	24,000,000.00	0.00	24,000,000.00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	浙江 环宇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7 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	浙江 环宇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1 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4	浙江 环宇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8 年 6 月 27 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5	浙江 大字 交通 工程 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1 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6	浙江 环宇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35,200,000.00	0.00	35,200,00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7	浙江 环宇 建设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1	2026 年 7 月 1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	否

	集团 有限 公司				日	日			行	
合 计	—	529,200,000.00	0.00	529,200,0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不涉及。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29,200,000.00	529,2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529,200,000.00	529,2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46,260,799.67	146,260,799.67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可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并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外单独进行审批。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预计担保超额部分已单独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012、2025-015）。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3,000,000.00	1,593,471.8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00	24,615,117.09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关联租赁		563,000.00
接受担保		1,048,000,000
向关联方借款		1,040,627,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向关联方借款履行必要程序。详见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5）。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9 月 29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见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9 月 29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不占用资金和担保承诺）	其他（见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详细情况：

基于挂牌的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益棠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环宇建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环宇建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环宇建工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宇建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环宇建工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环宇建工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环宇建工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环宇建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愿意并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环宇建工或无关联第三方，环宇建工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宇建工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环宇建工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环宇建工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环宇建工，以确保环宇建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环宇建工所有；如因此给环宇建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环宇建工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益棠先生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2）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3）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涉及。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其他（冻结或保证金）	67,492,499.11	1.68%	包括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保函保证金、民工工资账户保证金、ETC冻结金额、资产保全冻结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16,289,587.54	2.89%	因借款产生的抵押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84,768,007.48	2.11%	因借款产生的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33,273,203.54	0.83%	因借款产生的抵押 土地使用权
总计	-	-	301,823,297.67	7.5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2,488,799	75.64%	0	272,488,799	75.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855,411	8.57%	3,023,100	33,878,511	9.40%
	董事、监事、高管	3,916,215	1.09%	0	3,916,215	1.09%
	核心员工	27,502,197	7.63%	0	27,502,197	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7,752,488	24.36%	0	87,752,488	24.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725,437	21.02%	0	75,725,437	21.02%
	董事、监事、高管	12,027,051	3.34%	0	12,027,051	3.34%
	核心员工	80,132,998	22.24%	0	80,132,998	22.24%
总股本		360,241,287	—	0	360,241,28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樊益	98,688,135	0	98,688,135	27.3590%	74,016,102	24,672,033	0	0

	樊益棠								
2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177,600	0	68,177,600	18.9255%	0	68,177,600	0	0
3	樊红	5,613,600	3,590,000	9,203,600	2.5548%	0	9,203,600	0	0
4	姜立明	9,048,496	0	9,048,496	2.5118%	0	9,048,496	0	0
5	范家海	8,314,783	0	8,314,783	2.3081%	0	8,314,783	0	0
6	刘文革	8,155,860	0	8,155,860	2.2640%	6,116,896	2,038,964	0	0
7	史久其	7,997,289	0	7,997,289	2.2200%	0	7,997,289	0	0
8	陈绍炳	7,962,598	0	7,962,598	2.2104%	0	7,962,598	0	0
9	李树元	5,562,493	633,507	6,196,000	1.7200%	0	6,196,000	0	0
10	凌志强	5,877,600	0	5,877,600	1.6316%	0	5,877,600	0	0
合计		225,398,454	4,223,507	229,621,961	63.71%	80,132,998	149,488,96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樊益棠先生与樊红女士是父女关系；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樊益棠实际控制企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樊益棠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樊益棠先生曾任绍兴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绍兴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绍兴市二建公司技术副经理、经理，绍兴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环宇建设董事长。樊益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宋良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宋良先生曾任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环宇建设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国际项目管理（IPMP）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环宇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樊红女士，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樊红女士曾任职绍兴市商务电视台记者，绍兴日报社绍兴晚报记者，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绍兴万字置业总经理，绍兴大宇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4 年 3 月 7 日	不适用	2.09	30,000,000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62,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8 月 13 日	0.5	0	0
合计	0.5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5	0	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樊益荣	董事长	男	1953 年 8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98,688,135	0	98,688,135	27.3950%
宋良	董事	男	1977 年 3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2,279,113	-566,900	1,712,213	0.4753%
宋良	总经理	男	1977 年 3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279,113	-566,900	1,712,213	0.4753%
刘文革	董事	男	1966 年 10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8,155,860	0	8,155,860	2.2640%
周国勇	董事	男	1967 年 9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4,567,200	0	4,567,200	1.2678%
范永祥	董事	男	1975 年 7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0	0	0	0%
范永祥	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7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	0	0	0%
朱峰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1973 年 7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2,776,784	0	2,776,784	0.7708%
王跃生	独立董事	男	1960 年 7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0	0	0	0%
秦中伏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7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0	0	0	0%
辛蓉	独立董事	女	1971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0	0	0	0%
竺斌	董事会秘书	男	1982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263,422	0	263,422	0.0731%
金立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74 年 10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180,000	0	180,000	0.0500%

董志健	监事	男	1982 年 12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0	0	0	0%
王伟康	监事	男	1982 年 10 月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0	0	0	0%
高向军	监事	男	1986 年 2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樊益棠和宋良是翁婿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宋良	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范永祥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高向军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伟康	无	新任	监事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伟康，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核算和会计管理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1 年 5 月起，就任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53	0	4	49
技术人员	284	0	27	257
生产人员	338	0	41	297
销售人员	26	0	2	24
行政管理类	179	0	20	159
员工总计	880	0	94	78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6
本科	330	311
专科	281	243
专科以下	263	226
员工总计	880	78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基于降本增效考虑，公司员工数量有所减少。

2.人才引进、培训及招聘 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同时公司还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和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酬。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樊益棠	无变动	董事长	98,688,135	0	98,688,135
刘文革	无变动	董事	8,155,860	0	8,155,860
童仙敏	无变动	总工程师	691,200	0	691,200
童宏伟	无变动	技术中心副主任	0	0	0
周伟	无变动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股东大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构成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在公司运营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必要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主营建筑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特级企业，自身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交通道路等建设工程的施工业务，已取得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3、资产独立 公司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房产、办公设备、车辆、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力，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与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财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内部分工明确。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绍鉴湖会审字（2025）第 1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茂天际中心 1302-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沙建尧	陈琪耀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4 万	

审 计 报 告

绍鉴湖会审字（2025）第 103 号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建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环宇建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

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环宇建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环宇建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环宇建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环宇建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环宇建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

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环宇建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环宇建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环宇建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沙建尧

中国·绍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琪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202,856,023.14	306,359,868.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一）-2	14,690,679.88	52,125,006.60
应收账款	五（一）-3	941,848,612.38	1,088,410,720.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一）-4	4,028,277.92	2,721,903.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一）-5	188,035,869.81	136,240,480.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6	12,684,195.65	21,961,396.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一）-7	2,061,171,992.90	1,729,417,028.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8	5,749,739.06	10,351,014.89
流动资产合计		3,431,065,390.74	3,347,587,419.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9	179,69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一）-10	9,425,178.44	7,959,000.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一）-11	100,663,788.85	150,100,330.35
固定资产	五（一）-12	379,606,273.48	273,639,250.77
在建工程	五（一）-13	53,097.34	4,531,818.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一）-14		523,375.83
无形资产	五（一）-15	35,597,910.07	25,749,705.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一）-16	4,349,262.87	2,708,88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7	59,148,017.85	59,823,24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18		319,777,83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023,222.66	844,813,445.68
资产总计		4,020,088,613.40	4,192,400,865.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20	695,009,646.36	660,5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一）-21	40,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一）-22	2,152,024,161.17	2,123,043,302.44
预收款项	五（一）-23	3,366,972.48	7,736,059.96
合同负债	五（一）-24	10,753,268.95	186,993,50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25	5,355,773.07	9,669,174.76
应交税费	五（一）-26	13,622,107.99	50,743,385.47
其他应付款	五（一）-27	248,541,491.64	223,921,335.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一）-28	25,000,000.00	30,156,553.9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一）-29	1,379,258.01	36,467,994.81
流动负债合计		3,195,052,679.67	3,333,241,307.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一）-30	21,111,111.05	47,571,428.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一）-31		82,259.93

长期应付款	五（一）-32	8,019,475.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一）-33		2,820,854.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1,29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71,880.96	50,474,543.28
负债合计		3,225,824,560.63	3,383,715,85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34	360,241,287.00	360,241,2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35	2,673,620.90	2,274,417.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一）-36	4,923,883.83	3,823,454.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一）-38	47,049,703.84	47,049,70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39	350,989,905.09	353,620,26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765,878,400.66	767,009,129.70
少数股东权益		28,385,652.11	41,675,88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794,264,052.77	808,685,01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4,020,088,613.40	4,192,400,865.59

法定代表人：樊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562.69	1,407,67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1	6,709,679.62	3,709,706.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2,337.78	4,546.89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一）-2	37,714,343.11	58,571,196.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250,923.20	63,693,129.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一）-3	623,011,778.89	534,878,196.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17.57	36,244.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2,624.87	434,970.98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5,800.28	6,819,87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309,521.61	542,169,285.29
资产总计		675,560,444.81	605,862,41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54,755.24	3,476,775.2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4,462.27	1,548,506.49
应交税费		152,855.74	691,220.58
其他应付款		119,476,004.72	30,387,652.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65.89	96,234.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468,843.86	36,200,38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4,915.42	345,681.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15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071.64	345,681.31
负债合计		125,796,915.50	36,546,070.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241,287.00	360,241,2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9,198.32	4,329,198.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049,703.84	47,049,70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143,340.15	157,696,15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763,529.31	569,316,34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5,560,444.81	605,862,415.0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18,270,440.88	2,901,391,796.3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2,518,270,440.88	2,901,391,796.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4,013,147.47	2,858,793,797.63
其中：营业成本		2,359,676,342.83	2,732,962,189.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10,790,242.14	13,376,637.63
销售费用	五（二）-3	1,075,032.52	1,064,856.61
管理费用	五（二）-4	93,851,804.44	88,189,101.42
研发费用	五（二）-5	4,023,823.00	4,167,665.67
财务费用	五（二）-6	24,595,902.54	19,033,346.52
其中：利息费用		31,924,814.18	21,998,710.12
利息收入		8,293,259.99	3,206,728.31
加：其他收益	五（二）-7	2,838,445.45	3,004,47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8	-495,981.33	-23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9	-20,260,615.04	-11,555,55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0	17,161,376.94	-3,526,68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1	989,130.27	387,975.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89,649.70	30,907,972.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12	936,700.18	317,164.1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13	9,273,329.10	1,042,97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53,020.78	30,182,156.3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4	3,398,906.91	14,253,728.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4,113.87	15,928,427.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4,113.87	15,928,427.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7,588.32	-4,135,389.3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1,702.19	20,063,816.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0,429.23	1,171,562.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0,429.23	1,171,318.5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0,429.23	1,171,318.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0,429.23	1,171,318.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54,543.10	17,099,989.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82,131.42	21,235,135.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7,588.32	-4,135,145.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0.05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0.0557

法定代表人：樊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二）-1	13,379,148.57	16,554,616.63
减：营业成本	十三（二）-1	9,684,412.07	14,117,581.12
税金及附加		113,324.06	82,941.50
销售费用		8,796.00	23,394.45
管理费用		5,823,083.27	5,702,123.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893.20	24,768.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113.16	12,84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二）-2	3,723.59	24,994,79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970.37	-36,114.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00.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0,493.65	21,619,835.79
加：营业外收入		253,600.00	131,525.00
减：营业外支出			105.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6,893.65	21,751,255.10
减：所得税费用		-556,143.10	-596,00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0,750.55	22,347,264.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0,750.55	22,347,264.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0,750.55	22,347,264.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3,839,288.69	3,417,972,654.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149,570,895.89	100,759,85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3,410,184.58	3,518,732,51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3,676,595.50	3,112,663,734.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75,708.21	104,869,08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92,343.46	89,396,00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144,430,100.38	236,172,5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374,747.55	3,543,101,40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4,562.97	-24,368,89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12,5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3,302.27	2,253,491.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3,302.27	114,763,49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9,287.12	8,869,52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49,582.30	112,5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8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8,869.42	128,667,52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32.85	-13,904,03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1,559,066.90	841,034,171.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436,66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559,066.90	845,356,840.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1,953,108.87	794,138,57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53,621.24	37,399,620.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117,042.86	7,894,85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923,772.97	839,433,04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4,706.07	5,923,79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14,836.19	-32,349,13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178,360.22	268,527,49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63,524.03	236,178,360.22

法定代表人：樊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64,699.44	18,765,00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48,661.04	6,845,60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13,360.48	25,610,60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8,501.16	12,389,11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4,069.22	5,763,24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785.94	907,62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16,844.90	5,609,28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32,201.22	24,669,2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159.26	941,32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03,723.59	18,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3,723.59	18,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3,582.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5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892.03	3,05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4,831.56	15,54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12,064.35	18,012,06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42.86	163,72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9,107.21	18,175,79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9,107.21	-18,175,79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116.39	-1,686,46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679.08	3,094,14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562.69	1,407,679.0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241,287.00				2,274,417.01		3,823,454.60		47,049,703.84		353,620,267.25	41,675,885.09	808,685,01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241,287.00				2,274,417.01		3,823,454.60		47,049,703.84		353,620,267.25	41,675,885.09	808,685,01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203.89		1,100,429.23				-2,630,362.16	-13,290,232.98	-14,420,96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0,429.23				15,381,702.19	-2,627,588.32	13,854,54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23,582.30	-10,523,582.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23,582.30	-10,523,582.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12,064.35	-139,062.36	-18,151,126.7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12,064.35	-139,062.36	-18,151,126.7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4,446,330.10					54,446,330.10	
2. 本期使用							-54,446,330.10					-54,446,330.10	
（六）其他				399,203.89								399,203.89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241,287.00			2,673,620.90		4,923,883.83		47,049,703.84		350,989,905.09	28,385,652.11	794,264,052.77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241,287.00				2,274,417.01		2,652,136.10		44,896,725.56		353,721,493.06	50,532,965.69	814,319,02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241,287.00				2,274,417.01		2,652,136.10		44,896,725.56		353,721,493.06	50,532,965.69	814,319,02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171,318.50		2,152,978.28		-101,225.81	-8,857,080.60	-5,634,009.63

少以“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1,318.50					20,063,816.82	-4,135,145.43	17,099,989.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2,000.00	-3,402,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02,000.00	-3,40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52,978.28			-20,165,042.63	-1,319,935.17	-19,331,999.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2,978.28			-2,152,978.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18,012,064.35	-1,319,935.17	-19,331,999.52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9,572,720.41						49,572,720.41
2. 本期使用							-49,572,720.41						-49,572,720.41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241,287.00				2,274,417.01		3,823,454.60		47,049,703.84		353,620,267.25	41,675,885.09	808,685,014.79

法定代表人：樊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康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241,287.00				4,329,198.32				47,049,703.84		157,696,155.05	569,316,34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241,287.00				4,329,198.32				47,049,703.84		157,696,155.05	569,316,34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552,814.90	-19,552,814.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0,750.55	-1,540,750.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12,064.35	-18,012,064.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12,064.35	-18,012,064.3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241,287.00				4,329,198.32				47,049,703.84		138,143,340.15	549,763,529.31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241,287.00				4,329,198.32				44,896,725.56		155,513,933.51	564,981,14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241,287.00				4,329,198.32				44,896,725.56		155,513,933.51	564,981,14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2,978.28		2,182,221.54	4,335,19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47,264.17	22,347,26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52,978.28		-20,165,042.63		-18,012,064.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2,978.28		-2,152,978.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12,064.35		-18,012,064.3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241,287.00				4,329,198.32				47,049,703.84		157,696,155.05	569,316,344.21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环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环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由法人股东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与自然人股东宋建良投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成立之后，公司历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782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在浙江环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1 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浙江环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50,735,339.12 元，按 1:0.8655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17,029,833.00 股，大于股本部分 33,705,506.1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9 月 30 日，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历经增资及送股，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360,241,287 股。

本公司属房屋建筑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

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政府及政府直属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已到期其他单位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3：未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押金组合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已到期应收政府及政府直属单位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已到期其他单位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到期其他单位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3%
1-2 年	10	10	3%
2-3 年	15	25	3%
3-4 年	20	30	3%
4-5 年	50	60	3%

账 龄	已到期应收政府及政府直属单位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已到期其他单位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到期其他单位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5 年以上	100	100	3%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

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5	2.71-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19.00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电脑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确定依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权证期限	38-50	直线法
专利使用权	使用期限	15	直线法
电脑软件	受益期	5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四)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

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

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环宇筑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环宇筑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2381，有限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浙江环宇筑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税手续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包括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3,495.13	124,066.76
银行存款	179,570,419.64	269,002,683.65
其他货币资金	23,232,108.37	37,233,118.03
合 计	202,856,023.14	306,359,868.44

(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00,000.00	36,0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2,000,000.00	1,010.00
民工工资账户保证金	14,175.84	12,993.45
保函保证金	1,131,919.30	1,131,919.30
资产保全冻结（注）	22,338,403.97	33,023,585.47
ETC 冻结	8,000.00	12,000.00
合 计	67,492,499.11	70,181,508.22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因诉讼事项被冻结银行存款共计 22,338,403.97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06,480.60	45,855,006.60
商业承兑汇票	12,257,392.96	6,270,000.00
合 计	15,463,873.56	52,125,006.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63,873.56	100.00	773,193.68	5.00	14,690,679.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06,480.60	20.74	160,324.03	5.00	3,046,156.57
商业承兑汇票	12,257,392.96	79.26	612,869.65	5.00	11,644,523.31
合 计	15,463,873.56	100.00	773,193.68	5.00	14,690,679.8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17,428.00	100.00	2,692,421.40	4.92	52,125,006.6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600,000.00	12.04	330,000.00	5.00	6,2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8,217,428.00	87.96	2,362,421.40	4.90	45,855,006.60
合 计	54,817,428.00	100.00	2,692,421.40	4.92	52,125,006.6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06,480.60	160,324.03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257,392.96	612,869.65	5.00
小 计	15,463,873.56	773,193.68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2,421.40	-1,919,227.72				773,193.68
合 计	2,692,421.40	-1,919,227.72				773,193.68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004,095.94 [注]	
小 计	42,004,095.94	

[注]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到期	220,979,545.11	418,792,138.76
1 年以内	430,418,591.01	491,375,734.81
1-2 年	221,018,991.34	196,825,554.73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2-3 年	123,793,087.02	26,758,986.62
3-4 年	25,854,663.64	17,923,092.15
4-5 年	15,712,055.02	29,098,342.28
5 年以上	32,537,077.06	16,364,417.84
账面余额合计	1,070,314,010.20	1,197,138,267.19
减：坏账准备	128,465,397.82	108,727,546.51
账面价值合计	941,848,612.38	1,088,410,720.6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210,287.98	3.94	8,452,025.30	20.02	33,758,262.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8,103,722.22	96.06	120,013,372.52	11.67	908,090,349.70
其中：组合 1	37,095,581.22	3.47	6,707,156.24	18.08	30,388,424.98
组合 2	770,028,595.89	71.94	106,676,829.93	13.85	663,351,765.96
组合 3	220,979,545.11	20.65	6,629,386.35	3.00	214,350,158.76
合 计	1,070,314,010.20	100.00	128,465,397.82	12.00	941,848,612.3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718,178.63	4.99	11,011,433.34	18.44	48,706,74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7,420,088.56	95.01	97,716,113.17	8.59	1,039,703,975.39
其中：组合 1	15,445,149.96	1.29	2,112,065.92	13.67	13,333,084.04
组合 2	703,182,799.84	58.74	83,040,283.09	11.81	620,142,516.75
组合 3	418,792,138.76	34.98	12,563,764.16	3.00	406,228,374.60
合 计	1,197,138,267.19	100.00	108,727,546.51		1,088,410,720.68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37,859.17	6,079,596.49	39,837,859.17	6,079,596.49		存在信用减值
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	16,609,425.12	1,660,942.51				
湖州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3,778.00	2,753,778.00	2,271,900.00	2,271,900.00	100.00	存在信用减值
明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7,116.34	517,116.34	100,528.81	100,528.81	100.00	存在信用减值
小 计	59,718,178.63	11,011,433.34	42,210,287.98	8,452,025.30	20.0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11,433.34	-2,559,408.04				8,452,025.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716,113.17	22,297,259.35				120,013,372.52
其中：组合 1	2,112,065.92	4,595,090.32				6,707,156.24
组合 2	83,040,283.09	23,636,546.84				106,676,829.93
组合 3	12,563,764.16	-5,934,377.81				6,629,386.35
合 计	108,727,546.51	19,737,851.31				128,465,397.82

(4) 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225,635,876.5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08%，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23,265,727.72 元。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52,189.39	70.80		2,852,189.39	2,721,903.41	100.00		2,721,903.41
1-2 年	1,176,088.53	29.20		1,176,088.53				
合 计	4,028,277.92	100.00		4,028,277.92	2,721,903.41			2,721,903.4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3,124,628.7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57%。

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5,769,362.47	97,794,751.89
1-2 年	84,936,341.94	10,779,484.21
2-3 年	7,026,300.88	8,366,703.33
3-4 年	8,275,555.28	7,001,733.89
4-5 年	6,501,824.23	4,806,684.34
5 年以上	21,497,113.15	20,968,759.57
账面余额合计	204,006,497.95	149,718,117.23
减：坏账准备	15,970,628.14	13,477,636.69
账面价值合计	188,035,869.81	136,240,480.5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00,000.00	4.51	9,2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806,497.95	95.49	6,770,628.14	3.48	188,035,869.81
其中：保证金组合	52,012,940.21	25.50			52,012,940.21
往来款组合	135,412,562.68	66.38	6,770,628.14	5.00	128,641,934.54
备用金组合	7,364,096.59	3.61			7,364,096.59
押金组合	16,898.47	0.01			16,898.47
合 计	204,006,497.95	100.00%	15,970,628.14	7.83	188,035,869.8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20,000.00	6.02	9,02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698,117.23	93.98	4,457,636.69	3.17	136,240,480.54
其中：保证金组合	40,200,030.84	26.86			40,200,030.84
往来款组合	92,089,733.75	61.51	4,457,636.69	4.84	87,632,097.06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组合	6,277,984.37	4.19			6,277,984.37
押金组合	2,130,368.27	1.42			2,130,368.27
合 计	149,718,117.23	100.00	13,477,636.69		136,240,480.54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北京四季滑雪场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县建管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9,020,000.00	9,020,000.00	9,020,000.00	9,020,0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457,636.69	9,020,000.00	13,477,636.6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12,991.45		2,312,991.4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770,628.14	9,020,000.00	15,970,628.14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项合计数为 114,894,453.38 元，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32%，相应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13,919,722.67 元。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1,928.07		2,771,928.07	2,372,506.82		2,372,506.82
周转材料	6,759,519.31		6,759,519.31	6,759,519.31		6,759,519.31
库存商品	3,152,748.27		3,152,748.27	12,829,370.76		12,829,370.76
合 计	12,684,195.65		12,684,195.65	21,961,396.89		21,961,396.89

7.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2,119,801,518.81	58,629,525.91	2,061,171,992.90
合 计	2,119,801,518.81	58,629,525.91	2,061,171,992.9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1,781,894,781.52	52,477,753.06	1,729,417,028.46
合 计	1,781,894,781.52	52,477,753.06	1,729,417,028.46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8,269,876.10	1.81	33,651,146.18	87.93	4,618,729.9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81,531,642.71	98.19	24,978,379.73	1.20	2,056,553,262.98
合 计	2,119,801,518.81	100.00	58,629,525.91	2.77	2,061,171,992.9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5,457,513.14	2.55	31,641,832.73	69.61	13,815,680.4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36,437,268.38	97.45	20,835,920.33	1.20	1,715,601,348.05
合 计	1,781,894,781.52	100.00	52,477,753.06		1,729,417,028.46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 比例 (%)	计提依据
恒合金座	6,990,290.46	6,990,290.46	7,394,026.46	7,394,026.46	100.00	业主诉讼较多预计无法结算剩余工程款
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10,012,771.17	10,012,771.17				
唐山滦南县北河九号工程	28,565,025.51	14,638,771.10	19,257,501.02	14,638,771.10	76.02	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
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			11,618,348.62	11,618,348.62	100.00	根据诉讼预计收回概率低
小 计	45,568,087.14	31,641,832.73	38,269,876.10	33,651,146.18	87.93	

(4)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1,641,832.73	2,009,313.45				33,651,146.18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835,920.33	4,142,459.40				24,978,379.73
合 计	52,477,753.06	6,151,772.85				58,629,525.91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3,977,805.31		3,977,805.31	9,654,774.48		9,654,774.48
预缴其他税款	1,771,933.75		1,771,933.75	696,240.41		696,240.41
合 计	5,749,739.06		5,749,739.06	10,351,014.89		10,351,014.89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610,656.66	14,430,962.90	179,693.76	14,430,962.90	14,430,962.90	
合 计	14,610,656.66	14,430,962.90	179,693.76	14,430,962.90	14,430,962.90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育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30,962.90	14,430,962.90				
浙江宇舟建设有限公司			747,375.13		-567,681.37	
合 计	14,430,962.90	14,430,962.90	747,375.13		-567,681.3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育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30,962.90	14,430,962.90
浙江宇舟建设有限公司					179,693.76	
合 计					14,610,656.66	14,430,962.90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9,000.95			1,466,177.49	
合 计	7,959,000.95			1,466,177.49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25,178.44	68,594.40	6,565,178.44
合 计	9,425,178.44	68,594.40	6,565,178.44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4,659,932.82	39,728,785.76	234,388,718.5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32,736,741.01	14,608,839.63	47,345,580.64
1) 转回至固定资产	32,736,741.01	14,608,839.63	47,345,580.64
期末数	161,923,191.81	25,119,946.13	187,043,137.94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75,482,396.66	8,805,991.57	84,288,388.23
本期增加金额	5,800,332.54	234,680.87	6,035,013.41
1) 计提或摊销	5,800,332.54	234,680.87	6,035,013.41
本期减少金额	2,653,346.96	1,290,705.59	3,944,052.55
1) 转回至固定资产	2,653,346.96	1,290,705.59	3,944,052.55
期末数	78,629,382.24	7,749,966.85	86,379,349.0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3,293,809.57	17,369,979.28	100,663,788.85
期初账面价值	119,177,536.16	30,922,794.19	150,100,330.35

(2)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19 说明。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期初数	297,656,347.73	84,276,936.58	7,874,089.54	26,313,437.00	3,205,986.63	419,326,797.48
本期增加金额	110,346,572.19	13,422,350.40	60,277.86	82,548.68	13,497.17	123,925,246.30
1) 购置	77,609,831.18	13,422,350.40	60,277.86	82,548.68	13,497.17	91,188,505.29
2) 投资性房地 产转入	32,736,741.01					32,736,741.01
本期减少金额	7,489,827.89		93,621.54	1,388,263.05		8,971,712.48
1) 处置或报废	7,489,827.89		93,621.54	1,388,263.05		8,971,712.48
期末数	400,513,092.03	97,699,286.98	7,840,745.86	25,007,722.63	3,219,483.80	534,280,331.3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3,339,089.86	62,453,049.80	6,926,744.50	20,062,610.40	2,906,052.15	145,687,546.71
本期增加金额	6,815,827.07	1,778,454.75	314,275.69	2,147,931.72	183,857.52	11,240,346.75
1) 计提	4,162,479.90	1,778,454.75	314,275.69	2,147,931.72	183,857.52	8,586,999.58
2) 投资性房地 产转入	2,653,347.17					2,653,347.17
本期减少金额	845,576.38		87,771.38	1,320,487.88		2,253,835.64
1) 处置或报废	845,576.38		87,771.38	1,320,487.88		2,253,835.64
期末数	59,309,340.55	64,231,504.55	7,153,248.81	20,890,054.24	3,089,909.67	154,674,057.8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1,203,751.48	33,467,782.43	687,497.05	4,117,668.39	129,574.13	379,606,273.48
期初账面价值	244,317,257.87	21,823,886.78	947,345.04	6,250,826.60	299,934.48	273,639,250.77

(2)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19 说明。

13.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 万立方米装				1,981,303.39		1,981,303.3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配式建筑 PC 项目						
厂房装修费				2,550,514.86		2,550,514.86
零星工程	53,097.34		53,097.34			
合 计	53,097.34		53,097.34	4,531,818.25		4,531,818.25

14.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75,271.91	2,475,271.9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75,271.91	2,475,271.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51,896.08	1,951,896.08
本期增加金额	523,375.83	523,375.83
1) 计提	523,375.83	523,375.8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75,271.91	2,475,271.9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523,375.83	523,375.83

15.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电脑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690,472.55	23,568,067.63	15,094,339.68	42,352,879.86
本期增加金额	43,380.53	14,608,839.63		14,652,220.16
1) 购置	43,380.53			43,380.5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608,839.63		14,608,839.63
本期减少金额	51,140.00			51,140.00
1) 处置	51,140.00			51,140.00
期末数	3,682,713.08	38,176,907.26	15,094,339.68	56,953,960.0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081,293.05	2,853,522.50	10,668,358.81	16,603,174.36
本期增加金额	233,875.83	2,054,396.40	2,515,743.36	4,804,015.59
1) 计提	233,875.83	763,690.81	2,515,743.36	3,513,310.0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90,705.59		1,290,705.59
本期减少金额	51,140.00			51,140.00
1) 处置	51,140.00			51,140.00
期末数	3,264,028.88	4,907,918.90	13,184,102.17	21,356,049.9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609,179.50	20,714,545.13	4,425,980.87	25,749,705.50

(5)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19 说明。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车位租赁费	1,595,689.66		89,659.32		1,506,030.34
改良支出	1,113,194.14	2,829,586.73	1,099,548.34		2,843,232.53
合 计	2,708,883.80	2,829,586.73	1,189,207.66		4,349,262.87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269,708.45	54,567,427.14	209,149,133.46	52,052,749.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870,164.96	1,467,541.24	6,084,028.28	1,521,007.07
可抵扣亏损	12,452,197.88	3,113,049.47	42,535,260.25	6,890,165.38
预计负债			2,820,854.80	705,213.70
租赁负债			238,813.86	59,703.47
合 计	236,937,752.60	59,148,017.85	260,828,090.65	61,228,838.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65,178.44	1,641,294.61	5,099,000.95	1,274,750.24
使用权资产			523,375.83	130,843.96
合 计	6,565,178.44	1,641,294.61	5,622,376.78	1,405,594.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594.20	59,823,24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5,594.20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43,090,985.55	23,313,149.81	319,777,835.74
合 计				343,090,985.55	23,313,149.81	319,777,835.74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492,499.11	67,492,499.11	冻结或保证金	冻结或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4,748,362.58	116,289,587.54	抵押资产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41,653,905.19	84,768,007.48	抵押资产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8,176,907.26	33,273,203.54	抵押资产	借款抵押
合 计	402,071,674.14	301,823,297.67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181,508.22	70,181,508.22	冻结或保证金	冻结或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9,814,508.07	78,675,755.24	抵押资产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88,999,486.04	132,992,102.05	抵押资产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568,067.63	20,714,545.13	抵押资产	借款抵押
合 计	392,563,569.96	302,563,910.64		

20.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担保借款	317,510,000.00	
抵押借款	195,400,000.00	599,810,000.00
保证借款	135,359,646.36	60,700,000.00
信用借款	6,200,000.00	
质押借款	30,54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695,009,646.36	660,510,000.00

21.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

2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程款、材料款及劳务分包款	2,152,024,161.17	2,123,043,302.44
合 计	2,152,024,161.17	2,123,043,302.44

23.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租赁费	3,366,972.48	7,736,059.96
合 计	3,366,972.48	7,736,059.96

24.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款	374,639.17	42,254,403.45
已结算未完工款		144,739,097.19
预收货款	10,378,629.78	
合 计	10,753,268.95	186,993,500.64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665,944.08	91,870,720.69	96,182,505.48	5,354,159.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0.68	8,157,341.25	8,158,958.15	1,613.78
辞退福利		203,004.00	203,004.00	
合 计	9,669,174.76	100,231,065.94	104,544,467.63	5,355,773.0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30,305.27	77,928,773.31	82,349,574.94	5,109,503.64
职工福利费		4,383,670.57	4,282,570.57	101,100.00
社会保险费	1,100.04	4,536,194.10	4,536,194.10	1,100.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1.61	4,138,482.66	4,138,482.66	901.61
工伤保险费	198.43	397,711.44	397,711.44	198.43
住房公积金		4,295,490.44	4,295,490.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538.77	726,592.27	718,675.43	142,455.61
小 计	9,665,944.08	91,870,720.69	96,182,505.48	5,354,159.2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050.36	7,886,255.60	7,887,872.50	1,433.46
失业保险费	180.32	271,085.65	271,085.65	180.32
小 计	3,230.68	8,157,341.25	8,158,958.15	1,613.78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690,666.14	13,028,677.22
企业所得税	2,940,054.41	29,559,818.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9,213.96	1,071,292.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667.11	829,529.87
房产税	348,901.86	1,622,955.01
土地使用税	66,112.00	
印花税	374,645.20	
教育费附加	404,847.29	558,437.59
其他	0.02	4,072,675.10
合 计	13,622,107.99	50,743,385.47

2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624,292.87	10,629,497.22
其他应付款	237,917,198.77	213,291,838.29
合 计	248,541,491.64	223,921,335.51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10,624,292.87	10,629,497.22
小 计	10,624,292.87	10,629,497.22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往来款		8,21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61,776,623.39	145,978,813.74
保证金	27,501,665.48	24,167,667.04
押金	48,638,909.90	34,935,357.51
合 计	237,917,198.77	213,291,838.29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553.93
合 计	25,000,000.00	30,156,553.93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1,379,258.01	36,467,994.81
合 计	1,379,258.01	36,467,994.81

30.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75,0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1,111,111.05	2,571,428.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21,111,111.05	47,571,428.55

31.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租赁付款额		238,813.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553.93
合 计		82,259.93

3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8,019,475.30	
合 计	8,019,475.30	

33.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820,854.80	票据连带责任及预计 工伤赔偿
合 计			

34.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241,287.00						360,241,287.00

3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0,803.47			770,803.47
其他资本公积	1,503,613.54	399,203.89		1,902,817.4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2,274,417.01	399,203.89		2,673,620.90

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3,454.60	1,100,429.23		4,923,883.83
合 计	3,823,454.60	1,100,429.23		4,923,883.83

37.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54,446,330.10	54,446,330.10	
合 计		54,446,330.10	54,446,330.10	

3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7,049,703.84			47,049,703.84
合 计	47,049,703.84			47,049,703.84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620,267.25	353,721,493.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3,620,267.25	353,721,493.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81,702.19	20,063,816.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52,978.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12,064.35	18,012,064.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989,905.09	353,620,267.25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496,701,436.38	2,346,610,388.87	2,886,657,723.21	2,722,020,206.89
其他业务收入	21,569,004.50	13,065,953.96	14,734,073.16	10,941,982.89
合 计	2,518,270,440.88	2,359,676,342.83	2,901,391,796.37	2,732,962,189.78

(2) 主营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屋建筑类	2,124,933,042.60	2,161,401,603.85
设计监理类	13,379,148.57	15,680,506.18
市政工程类	231,678,161.71	546,056,578.70
道路交通类	57,624,138.88	33,250,259.54
水利工程类		827,020.18
装配式建筑业务	69,086,944.62	129,441,754.76
小 计	2,496,701,436.38	2,886,657,723.21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9,086,944.62	129,441,754.7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427,614,491.76	2,757,215,968.45
小 计	2,496,701,436.38	2,886,657,723.2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3,608.20	4,464,144.28
教育费附加	3,009,728.25	3,383,049.72
印花税	1,488,677.50	
房产税	1,300,945.63	
土地使用税	21,214.89	
车船税	43,333.03	
其他	292,734.64	5,529,443.63
合 计	10,790,242.14	13,376,637.63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947,579.69	830,236.84
业务招待费	10,210.82	92,006.41
办公费	116,887.01	137,328.30
差旅费	355.00	5,285.06
合 计	1,075,032.52	1,064,856.6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0,232,539.22	47,624,615.34
折旧费	13,294,016.47	11,671,698.79
办公费	9,302,341.22	8,585,059.97
业务招待费	5,125,133.99	6,722,876.10
咨询费	6,297,484.78	4,264,053.25
租赁费	3,023,395.00	1,412,209.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3,375.83	868,591.73
无形资产摊销	3,532,545.16	3,296,858.69
其他	2,520,972.77	3,743,138.00
合 计	93,851,804.44	88,189,101.42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材料消耗	2,592,267.82	2,268,071.02
职工薪酬	1,017,644.14	1,438,765.94
折旧费	365,991.23	402,126.82
其他	47,919.81	58,701.89
合 计	4,023,823.00	4,167,665.67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31,924,814.18	21,998,710.12
利息收入	-8,293,259.99	-3,206,728.31
汇兑损益	750,408.53	241,364.71
手续费	213,939.82	
合 计	24,595,902.54	19,033,346.52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0,021.10	2,976,261.55	1,930,021.1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432.55	19,381.77	39,432.55
增值税加计抵减	868,991.80	8,828.03	868,991.80
合 计	2,838,445.45	3,004,471.35	2,838,445.45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7,681.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8,594.4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105.64	
合 计	-495,981.33	-234.98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0,260,615.04	11,555,552.31
合 计	-20,260,615.04	11,555,552.31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7,161,376.94	3,526,686.70
合 计	17,161,376.94	3,526,686.70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89,130.27	328,795.32	989,130.27
租赁资产处处置收益		59,180.60	
合 计	989,130.27	387,975.92	989,130.27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7,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508.47	84,982.59	20,508.47
盘盈利得	634,519.57		634,519.57
罚没收入	64,196.17		64,196.17
无需支付款项	189,600.00		189,600.00
其 他	27,875.97	155,181.59	27,875.97
合 计	936,700.18	317,164.18	936,700.18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63.04	18,609.45	7,563.04
盘亏损失	2,364,995.09		2,364,995.09
滞纳金	6,802,620.78		6,802,620.78
债务重组损失		347,568.67	
非常损失	78,091.04	160,513.86	78,091.04
罚款支出	20,059.15	161,686.42	20,059.15
预计负债		347,601.44	
合 计	9,273,329.10	1,042,979.84	9,273,329.10

1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3,680.27	17,805,216.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5,226.64	-3,551,487.21
合 计	3,398,906.91	14,253,728.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6,153,020.78	30,182,156.3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38,255.20	7,545,539.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2,785.12	1,208,252.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73,740.71	-808,417.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84,491.40	1,129,141.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77,115.91	-32,045.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11,259.88
其 他		
所得税费用	3,398,906.91	14,253,728.8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和保证金等	139,216,110.11	94,334,807.63
专项补贴、补助款	1,969,453.65	3,063,141.08
利息收入	8,293,259.99	3,206,728.31
营业外收入	92,072.14	155,181.59
合 计	149,570,895.89	100,759,858.6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和保证金等	110,996,700.04	205,891,576.68
付现费用支出	26,610,720.41	29,604,211.7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付现营业外支出	6,822,679.93	676,801.72
合 计	144,430,100.38	236,172,590.15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保函保证金		436,669.59
合 计		436,669.59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保函保证金		6,747,011.49
租赁负债	117,042.86	1,147,841.91
合 计	117,042.86	7,894,853.4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54,113.87	15,924,112.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61,376.94	3,526,686.70
信用减值准备	20,260,615.04	11,555,552.3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10,375.41	32,051,637.43
无形资产摊销	3,513,310.00	3,276,02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9,207.66	708,76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6,184.84	-454,349.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45.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33,079.31	22,409,86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981.33	23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226.64	-3,547,17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1,294.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7,201.24	-6,215,59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206,590.21	220,266,752.43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671,051.08	-323,871,409.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4,562.97	-24,368,895.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363,524.03	236,178,360.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178,360.22	268,527,494.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14,836.19	-32,349,133.8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35,363,524.03	236,178,360.22
其中：库存现金	53,495.13	124,066.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209,839.83	235,954,10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189.07	100,188.7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63,524.03	236,178,360.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短期借款	1,067,616,000.00	0.05	52,659,646.36
其中：日元	1,067,616,000.00	0.05	52,659,646.36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装潢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环宇筑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环宇筑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泰至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大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硕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启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婺源县万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越城区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	99.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4,013.07	42,823.34	346,836.41	262,801.97	164.13	262,966.1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8,126.97	83,618.90	401,745.87	319,391.79	4,790.31	324,182.10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6,266.58	4,220.67	109.96	4,330.64	282,873.81	2,329.41	2,329.41	2,562.45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持有上海育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9287%股权，已全额计提减值。

七、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38,445.45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838,445.45
合 计	2,838,445.4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

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樊益棠、樊红、宋良。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育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宇舟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丰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兴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绍兴文字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绍兴市新安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绍兴市环宇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绍兴万字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宿州万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宿州迅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绍兴大字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浙江环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浙江环合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绍兴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威海祥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绍兴市新安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3,558.08	131,258.31
绍兴市环宇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09,913.7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绍兴万字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21,531.04
绍兴市新安物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4,284.40
长兴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900,527.18	
山东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1,714,589.91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明细情况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绍兴万字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563,000.00		15,136.25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年同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绍兴万字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533,092.40		16,104.06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樊益棠	40,000.00	2021-5-8	2026-5-7	否
樊益棠、李如方	15,000.00	2021-10-21	2025-10-21	否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7-1	2026-7-1	否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1	2027-12-1	否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	2021-6-24	2028-6-23	否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2021-6-8	2026-6-7	否
樊益棠	8,800.00	2023-11-29	2033-11-29	否
樊益棠	3,000.00	2023-6-27	2028-6-27	否
樊益棠	4,000.00	2020-12-16	2025-12-16	否
樊益棠	6,000.00	2024-7-1	2026-7-1	否
樊益棠	1,000.00	2024-10-30	2026-10-29	否

(2)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情况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开始日	抵押结束日	抵押物地址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绍兴万字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25	2030-1-7	环宇大厦2101-2107 室	短期借款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开始日	抵押结束日	抵押物地址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11-19	2027-11-16	绍兴市东街682号、人民东路175号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2023-5-24	2025-5-23	房产及土地（中兴中路285、293、295、297号时代大厦）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2023/5/24	2025-5-23	房产及土地（中兴中路299、301、303、307号时代大厦）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2023-7-10	2028-7-9	房产土地（环宇大厦301室、302室）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2023-7-10	2028-7-9	房产土地（环宇大厦201室）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2022-7-26	2027-7-25	房产土地（凤林西路302号、304号、306号、308号、310号、312号、314号）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万宇置业有限公司	2023-6-21	2028-6-20	房产土地（环宇大厦408室、509室、2501室、2601室）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2020-12-28	2025-12-28	中兴中路273、275、277、279、281、283号时代大厦	短期借款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期初其他应付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7,210,000.00 元，本期借入资金 1,040,627,000.00 元，归还资金 987,240,220.00 元，期末其他应付余额 63,294,065.32 元。公司本年度支付上述资金利息 2,697,285.32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33,894.49	3,281,269.8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37,859.17	6,079,596.49	39,837,859.17	6,079,596.49
合同资产					
	山东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69,275.02	598,431.30	106,617,736.05	1,279,412.83
	丰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8,250,923.70	99,011.08	12,116,658.92	145,399.91
	绍兴市新安物业有限公司	51,886.34	622.64	48,087.35	577.05
	宿州迅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78,899.08	2,146.79	526,966.01	6,323.5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兴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268,254.57	3,219.05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72,746.23	66,872.9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绍兴市新安物业有限公司	494,903.73	436,358.31
合同负债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677,533.17
	宿州迅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053.7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63,294,065.32	7,210,000.00
	山东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租赁负债			
	绍兴万字置业有限公司		516,988.34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本公司开具保函情况

开始时间	保函种类	金额	结束时间
2023-9-15	履约保函	2,317,600.00	2025-10-30
2024-7-30	履约保函	230,714.00	2025-6-30
2022-11-25	履约保函	400,000.00	2025-1-8
2024-8-21	投标保函	100,000.00	2025-3-7
2024-9-27	投标保函	700,000.00	2025-1-27
2024-10-8	预付款退款保函	19,274,637.00	2025-3-31
2024-11-15	投标保函	500,000.00	2025-2-24
2024-12-5	投标保函	400,000.00	2025-3-20
2024-12-19	投标保函	200,000.00	2025-4-10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诉运城新城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诉讼

2020年8月15日，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和运城新城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吾悦广场住宅地块三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施工被告一、二的吾悦广场住宅地块三项目（1#、2#、3#、5#6#、热交换站及地下车库等），合同工程含税暂定总金额 214,813,728.48 元。

2021年6月11日、2021年12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运城盐湖项目地块三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1》、《运城盐湖项目地块三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2（部分材料调差）》；2022年7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吾悦广场住宅地块三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3》；2023年11月1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西北大区山西片区运城盐湖项目吾悦广场住宅地块三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4》。

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原告即按约进场，经原告克服施工过程中的疫情、被告一工程进度款不到位、工程变更、非原告施工项目工期拖延等诸多不利因素，全部工程于2023年8月28日前竣工并通过验收、备案。全部工程于2023年9月18日移交并交付使用。2023年9月27日原告将工程决算资料提交给被告一。2023年12月30日，原告补充提交工程决算资料。由于被告一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审核结果，应视为其认可原告上报的决算金额，即案涉工程决算造价为261,777,552.46元。截止起诉日，剩余未付工程款项为78,328,751.20元。鉴于被告迟迟未付工程款，故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工程款及其他合法权益。要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工程款78,328,751.20元，并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LPR利率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250万元商票的贴息87500元及被告一所供材料节省费用340,503.63元；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返还履约保证金50万元，并支付自2023年10月18日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LPR利率计算的利息；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垫付的分包单位水电费60,000.00元，及逾期支付的从2023年1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LPR利率计算的利息；5、判令被告三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减资的10,476,200.00元范围内对第1、2项请求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6、判令被告四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减资的9,523,800.00元范围内对第1、2项请求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7、依法确认原告对第1项诉讼请求中的工程款就所承包施工的案涉工程即吾悦广场住宅地块三（1#、2#、3#、5#6#、热交换站及地下车库）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8、本案诉讼费用、财保费用及财保担保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2024年12月23日收到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2024）晋0802民初7409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运城新城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50,736,884.84元及利息（以31,300,097.74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自2023年12月30日计算至2024年2月7日；以25,300,097.7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自2024年2月8日计算至2024年3月30日；以50,736,884.8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

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运城新城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及利息（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45%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被告运城新城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分包单位水电费 6 万元及利息（以 6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率 3.45%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及吾悦广场住宅地块三（1#楼、2#楼、3#楼、5#楼、6#楼、热交换站及地下车库）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工程价款 50,736,884.84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5 年 3 月 7 日收到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被告一）及开庭传票，案号（2025）晋 08 民终 658 号，二审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2）、唐山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因唐山市唐海县海澳大酒店 B 座工程款一事起诉业主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厦房地产），诉求解除工程合同、判决中厦房地产支付工程款 10,412.50 万元并支付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1,027.69 万元。2018 年 12 月 24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唐民初字第 269-11 号一审裁定驳回环宇集团的起诉。2019 年 7 月 3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滦南县北河新区项目 5、6、7 号住宅楼 148 套住宅，查封期从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止。2019 年 11 月 4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终 1023 号裁定判决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唐民初字第 269-11 号民事裁定，发回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0 年 6 月 3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3 日再次开庭。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又就此案进行开庭审理。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被告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 61,393,860.75 元的工程款发票；二、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告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移交案涉工程资料；三、驳回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中厦房地产对上述判决不服，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期间环宇集团对涉案财产保全情况提出多次复议，最终经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执监 221 号，驳回环宇集团申诉请求。维持（2021）冀 02 执异 673 号裁定结果。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冀民终 472 号二审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02 民初 707 号民事判决；二、唐山

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4,801,354.41 元，并以 14,801,354.41 元为基数，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确认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14,801,354.41 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依法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移交案涉工程资料；五、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 53,163,123.35 元的工程款发票；六、驳回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4 年 1 月 25 日，环宇集团就该案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3 月 4 日，环宇集团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冀 02 执 66 号执行通知，目前环宇集团申请查封的被执行人房产已经完成网上询价，待进一步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执行中。

（3）、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诉讼

2015 年 9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一终字第 9 号判决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房地产）支付环宇集团工程款 44,422,768.55 元，利息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给付拖欠进度款利息 1,239,447.88 元、赔偿设备损失 13,093,867.04 元、赔偿误工损失 16,792,710.26 元，并对 57,519,811.59 元范围内对该公司龙庭时代项目未出售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6 年 1 月 7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2016）冀 02 执 121 号查封南北房地产名下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 16 号，面积 11,259.08 平方米；一层 101 号-108 号全部房产（合计 5,360.24 平方米）；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止。查封期间，不得转让\买卖\抵押\处置和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唐山中院作出（2016）冀 02 执 121 号之二执行裁定，裁定对南北房地产名下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 16 号，面积 11,259.08 平方米；一层 101 号-108 号全部房产（合计 5,360.24 平方米）进行评估拍卖。

2018 年 8 月 3 日，唐山中院作出（2018）唐法鉴外委字第 927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唐山永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龙庭时代商住楼房产进行市场价值的评估。2018 年 10 月 12 日，唐山永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永信估字（2018）第 1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总额为 16,244.19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 02 执 121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继续查封上述财产，查封期限延期两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

2019 年 6 月，南北房地产针对评估行为向唐山中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撤销（2016）

冀 02 执 121 号之二裁定，终止对查封房产评估的执行行为。唐山中院经审查后作出（2019）冀 02 执异 576 号执行裁定，驳回了南北房地产的异议请求，针对拍卖行为，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又就龙庭时代房产的拍卖行为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2 执异 9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执复 83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执行机构拍卖工作正在执行中。

2020 年 4 月 24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还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另外 47 套房产，查封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2021 年 11 月 18 日，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2 执恢 177 号拍卖通知书。拍卖标的为：唐山市路北区龙庭时代商业楼负一层房产（12272.7 平方），拍卖机构：淘宝网。拍卖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00 开始。

2021 年 12 月 24 日，唐山市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超市及库房因无人出价，一拍流拍；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唐山市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超市及库房因无人出价，二拍流拍。

2022 年 10 月 25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2020）冀 02 执恢 177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第 9、10、11、12、13、14、15、16、17、19、20、21 号房产的所有权作价 78,535,437.00 元人民币，交付申请人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权，房产所有权自裁定送达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日起转移。

2024 年 1 月 13 日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2020）冀 02 执恢 177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决如下：一、将被执行人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建华南里兴元居（原龙庭时代）3-1-1503、3-1-16.3、3-1-1703、3-1-1903、3-2-0503、3-2-0603、3-2-1203、3-3-1801 号 8 套住宅、正一层 102、108 号 2 套商业作价 24,519,26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权。房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可执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过户产生的税费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三、解除对被执行人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建华南里兴元居（原龙庭时代）3-1-1503、3-1-16.3、3-1-1703、3-1-1903、3-2-0503、3-2-0603、3-2-1203、3-3-1801 号 8 套住宅、正一层 102、108 号 2 套商业查封。

2024 年 7 月 16 日，唐山市路北区建华南里兴元居（原龙庭时代）3-1-1503、3-1-16.3、3-1-1703、3-1-1903、3-2-0503、3-2-0603、3-2-1203、3-3-1801 号 8 套住宅产权已过给环宇集团。其他尚待进一步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执行中。

(4)、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

2018年5月23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皖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环宇）支付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建科）工程款303,876,342.00元及以此为基数自2017年9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49,021,848.00元；返还环宇建科质量保修金8,738,989.83元及并支付以此为基数，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环宇建科已收到宿州环宇支付的工程款33,053.83万元，剩余款项3,983.79万元尚在执行中。

(5)、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

2023年4月，环宇建设以水秀悦府一标段（孔雀城三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裕荣”、“被告一”）及其股东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环宇建设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3,551,489.71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应逾期付款利息1,715,154.57元（利息自2022年8月5日开始计算，以欠付工程款本金为基数，以LPR为计息利率，暂计算至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被告一仍需承担支付）；（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抢工费用、疫情专项补偿费用1,579,860.53元；（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103,551,489.71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即“水秀悦府”一标段（南浔域外孔雀城3.1期（139亩）一标段（南区）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由二被告承担。2023年8月29日收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传票通知2023年9月14日09:00在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法院已根据环宇建设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查封被告25套联排（估值4,671万元）和3套房产及33个车位（估值约800万元），合计5,400余万元。2024年4月9日开庭。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案尚在一审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012,064.3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012,064.35

根据2025年4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0,241,2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012,064.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环宇建科已累计收到宿州环宇支付的工程款 33,053.83 万，剩余款项 3,983.79 万尚在执行中。账面列示应收账款 3,983.79 万元，计提坏账 607.96 万元。管理层认为宿州环宇具备偿付能力，上述款项预计可收回性较大，按单项组合正常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基于对该事项的认知，认为相应的会计处理是适当的。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941,186.76	3,150,876.16
1-2 年	551,118.80	482,396.00
2-3 年	332,896.00	312,272.60
3-4 年	205,302.60	60,000.00
4-5 年	60,000.00	5,651.00
5 年以上	93,212.10	87,561.10
账面余额合计	7,183,716.26	4,098,756.86
减：坏账准备	474,036.64	389,049.95
账面价值合计	6,709,679.62	3,709,706.9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3,716.26	100.00	474,036.64	6.60	6,709,679.62
合 计	7,183,716.26	100.00	474,036.64	6.60	6,709,679.6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8,756.86	100.00	389,049.95	9.49	3,709,706.91
合 计	4,098,756.86	100.00	389,049.95	9.49	3,709,706.9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3,014,666.10		
组合 2	4,169,050.16	474,036.64	11.37
小 计	7,183,716.26	474,036.64	6.6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049.95	84,986.69				474,036.64
合 计	389,049.95	84,986.69				474,036.64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4,130,766.1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50%，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133,540.00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股利	37,387,225.52	55,387,225.52
其他应收款	327,117.59	3,183,971.39
合 计	37,714,343.11	58,571,196.91

(2)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387,225.52	55,387,225.5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小 计	37,387,225.52	55,387,225.52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3,362.90	2,941,903.74
1-2 年	21,716.08	36,254.28
2-3 年	29,640.92	18,000.00
3-4 年	18,000.00	7,700.04
4-5 年	0.04	60,900.00
5 年以上	154,720.00	119,552.00
账面余额合计	327,439.94	3,184,310.06
减：坏账准备	322.35	338.67
账面价值合计	327,117.59	3,183,971.3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439.94	100.00	322.35	0.10	327,117.59
合 计	327,439.94	100.00	322.35	0.10	327,117.5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4,310.06	100.00	338.67	0.01	3,183,971.39
合 计	3,184,310.06	100.00	338.67	0.01	3,183,971.39

③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保证金组合	320,993.12		
应收往来款组合	6,446.82	322.35	5.00
小 计	327,439.94	322.35	0.1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38.67		338.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32		-16.32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22.35		322.3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163,320.0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9.88%, 相应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3,011,778.89		623,011,778.89	534,878,196.59		534,878,196.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430,962.90	14,430,962.90		14,430,962.90	14,430,962.90	
合 计	637,442,741.79	14,430,962.90	623,011,778.89	549,309,159.49	14,430,962.90	534,878,196.5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1,826,196.59		133,582.30				531,959,778.89	
浙江环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665,000.00				39,665,000.00	
浙江环宇装潢有限公司			8,735,000.00				8,735,000.00	
浙江环宇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7,600,000.00				37,600,000.00	
浙江环宇筑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启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52,000.00						3,052,000.00	
小 计	534,878,196.59		88,133,582.30				623,011,778.89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育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30,962.90	14,430,962.90				
合 计	14,430,962.90	14,430,962.9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育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30,962.90	14,430,962.90
合 计					14,430,962.90	14,430,962.9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379,148.57	9,684,412.07	16,554,616.63	14,117,581.12
合 计	13,379,148.57	9,684,412.07	16,554,616.63	14,117,581.12

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23.59	24,994,795.65
合 计	3,723.59	24,994,795.65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9,13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8,445.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70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58,309.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59,408.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6,62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380,364.5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45,09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7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2,296.5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	0.0427	0.0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0.0316	0.0316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9,13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8,445.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70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58,309.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59,40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6,628.9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80,364.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45,09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76.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2,296.5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